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开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0/2021_2022__E5_95_86_E 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20427.htm 商务部关于同意设立 开明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(商合批〔2006〕531号)大连市外 经贸局:《关于大连开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在日本设立" 开明股份有限公司"的请示》(大外经贸发〔2006〕292号) 悉。经研究,现批复如下:一、同意大连开明信息科技有限 公司在日本独资设立"开明股份有限公司"。该境外企业注 册资本和投资总额均为1000万日元(约合8.6万美元),以现 汇出资。经营期限为30年。二、该境外企业的经营范围为: 从事信息处理系统的开发、销售及咨询;信息处理机器、电 子机器的制造、销售及进出口业务。 三、接此批文后,请通 知主办单位到你局领取《中国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》。凭 批准证书于1年内办理有关手续。 四、请督促主办单位自领 取批准证书起60天内,到外汇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。 五、请要求主办单位选派政治素质好、熟悉业务、懂外语、 具有开拓精神的同志赴国外开展工作。中方主要负责人抵达 后,应持批准证书(复印件)向我驻日本使馆经商处报到登 记,中方派出人员须接受我使馆的领导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 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